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39,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2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 董事会秘书（代理）王达武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 019, 506	99. 6260	101, 100	0. 3145	19, 100	0. 05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39, 900	84. 1862	101, 100	13. 3008	19, 100	2. 51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豪东、熊川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